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“AI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数字贸易人才基地（一期）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跨境电商B2B真实店铺教学使用权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码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跨境电商AI运营工作手册式教材资源开发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码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跨境电商实务课程资源建设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码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跨境电商AI智能体实训工具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码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企业导师驻校运营带教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码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码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